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雅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雷雅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附表甲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之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雷雅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現金收款收據」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收款憑證單據」，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4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7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08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0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11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17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18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19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20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1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
23 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
24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26 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
27 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28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9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1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2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03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05 三、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7 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8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
14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15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16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修正，並無新增原
18 條文所無之限制，而具有限縮構成要件情形，且本案被告擔
19 任面交車手收取款項，再層轉上繳予其他詐欺不詳成員之行
20 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本法所規定之
21 「洗錢」行為，是本條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22 人，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3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6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易科罰金，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供認有犯罪所得3000元，如繳交犯罪所得，均可依被告行為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要件。

(四)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惟被告於本案裁判時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含並未賠償告訴人，詳後述)之情形，整體綜合比較：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刑
02 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②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4 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適用洗錢防制法
05 第23條第3項減其輕刑規定，法定刑上限為5年。是依刑法第
06 35條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8 但書規定，本案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肆、論罪：

11 一、核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3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5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梁嘉慧」、「林恩如老師」、
16 「葉凱均」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7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
18 收據上偽造「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
19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張
20 夢婷」署押及指印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21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22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處斷。

26 四、刑之減輕事由：

2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
30 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有
31 拿到報酬3,000元（見偵卷第23頁、本院113年9月11日審判

01 筆錄第3頁)，然其並未依法繳交其犯罪所得，雖與告訴人
02 謝永義達成調解，願意賠償告訴人3萬元，並自113年9月15
03 日起分期給付5000元(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條字第786號
04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惟被告迄今並未履行(有本院公務電話
05 紀錄在卷可證)，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無從依該條例
06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有關是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查被告於
08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惟被告並未
09 繳回犯罪所得(如前所述)，故本件亦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0 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且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1 之輕罪，其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
12 酌此事由。

13 伍、科刑：

1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15 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
16 手，依指示與告訴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
17 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
18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於偵訊中供
19 稱因為缺錢而加入此工作）、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
20 工及參與程度、獲取之報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
21 良好。暨其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
22 自陳目前未婚無小孩，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不好，尚
23 有母親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3年9月11日審判筆
24 錄第3頁），及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賠償分文（如
25 前所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6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7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8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9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30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31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
予敘明。

三、沒收：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未扣案如附表甲之印文及署
押，均係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1紙，業
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附此敘明。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見偵卷第7頁反面），未據
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識別證並非違禁

01 物或義務沒收之物，且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
02 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
03 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得報酬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如前所
06 述，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並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8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9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0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1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2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3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4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5 案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業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
26 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頁、第
27 22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
28 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
29 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
30 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甲：

偽造之文件	偽造印文及署押之數量	備註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12年9月20日收款憑證單據	公司大章欄內「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管處章欄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印文各1枚，財務部承辦收款人欄內	影本見偵查卷第8頁

01

	「張夢婷」簽名、指文各1枚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008號

05 被 告 雷雅安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雷雅安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梁嘉慧」、「林恩如老師」、暱稱
13 「葉凱均」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4 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與本案
15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約定由雷雅
16 安取得面交款項1%之報酬。雷雅安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9 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
20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
21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所
22 示之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雷
23 雅安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自己之照片與本案
24 詐欺集團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準備並偽造「國喬投資開發
25 股份有限公司」之「張夢婷財務部收款專員」之工作證（下
26 稱本案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下稱本案收據）等特種文
27 書及私文書，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
28 詳地址，將本案工作證、收據檔案以通訊軟體飛機傳送與雷

雅安，雷雅安前往超商將本案工作證、收據列印後，另偽造「張夢婷」之簽名於本案收據之上，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本案工作證取信對方，並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後，交付本案收據與附表所示之人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雷雅安取得款項後，再於同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交付款項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謝永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雷雅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永義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工作證及收據照片、假投資平台截圖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4	被告所使用之國喬投資開阿股份有限公司「張夢婷」工作證及收據照片、面交當日之道路監視器畫面3張	佐證被告有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為上開犯罪事實所述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雷雅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而被告與本案共犯分工印製、填妥本案收據及工作證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行為，均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雷雅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梁嘉慧」、「林恩如老師」、暱稱「葉凱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收據、工作證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上開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姿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及詐欺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款項 數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 地點	交付對象
1	謝永義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如老師」、「梁嘉慧」向謝	112年9月20日 10時許	30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雷雅安

(續上頁)

01

		永義佯稱：可以投資理財獲利等語，致使謝永義陷於錯誤而當面交付款項。				
--	--	-----------------------------------	--	--	--	--